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做好监督工作，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开和程序进行了监督，并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各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九项议案。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三项议案。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项议案。

4、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两项议案。

5、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有关事项，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

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对收购、出售资产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范围、标准、责任等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明确了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披露的公告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和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责任心，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与检查，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